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916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 1701 會議室

主席：陳建華處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管會報）裁（指）示事項：

一、轉達市政會議指示：

- （一）請各局處首長務必清楚掌握施政綱要，3 大主軸為安全之都、運動之都、未來之都，係本市施政願景；局處同仁亦應了解，以利後續施政計畫之擬定。

二、轉達局務會議指示：

- （一）基泰大直案請更新處要持續跟住戶溝通，包含未聯繫到的住戶。
- （二）請各科室再次檢視工務部門議員質詢之事項，要在期限內完成議員之要求，例如需要面報議員、完成方案評估…等。
- （三）查本局及所屬二處本月公文數量較去年同月增加，故重申：專案加班、請購核銷、計程車或誤餐申請等事務性案件，或派員參與會議（無來文）、列管案申展（解）等案件簽核，以紙本不取號為原則辦理，請各科室主管協助督導。

貳、第 915 次處務會議裁（指）示事項處理情形：

紀錄事項備查。

參、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略）

肆、綜合報告事項：（略）

伍、結論：

- 一、請開發科針對大直案及南機場案相關失聯戶與本市住都中心溝通如何透過管道與失聯戶聯絡，並建立清冊。
 - 二、請經營科針對雙子星公辦整維試辦計畫後續處理方式、工程科針對南機場整維動用都更基金循序面報李副市長。
 - 三、請工程科針對延北警察宿舍案儘速備妥工委會專案報告所需簡報。
 - 四、請企劃科針對海砂屋 15 案的潛在實施者與本年度第 2 季迅劃 5 案，確認有無實施者進行評估中。
-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